



附件一

※投郵前，請務必檢查，是否已依序附：

- 報名表一式
- 訂金（即期支票）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2009年參展廠商免附）
- 產品型錄一份
- 代理合約或授權書影本一份（展出外國產品者）

若未檢附參展訂金或報名資料缺件、偽造、變造，本會將不受理報名，並由廠商自付法律責任。

上屆攤位數：_____

本屆申請數：_____

本屆核定數：_____

已參加過本展次數：_____次

報名編號：_____

攤位編號：_____

投郵時間： 年 月 日 時

（以上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表

（自98年8月5日上午9時起開始報名）

一、本表請以掛號寄至本會。（請自行影印存參）

二、本表各項資料將刊登於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以確保 貴公司權益。若產品項目或地址須更正，請於展覽前45天函知本會，逾期歉難受理。

公司名稱：（中）_____

（英）_____

通訊地址：（中）□□□□□

（英）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公司網站網址：_____ E-Mail：_____

參展產品：（請按附表之產品代碼表填列六位數之代碼，最多八項）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其他（請以中、英文對照書寫）：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職 稱：_____

電 話：（ ）_____ 分機 _____ E-Mail：_____

（以上資料供參展聯繫用，如更換承辦人，敬請通知主辦單位）

發票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商標名稱（英）：_____

公司簡稱：（中）_____（英）_____

（展場地圖、展覽手冊等資料上所列之名稱，中文勿超過6個字，英文含空格勿超過12個字元，如此項未填，由主辦單位決定）

經營類別： 工廠 貿易商 國外產品代理商 / 經銷商 其他（請說明：_____）

※本公司須租用_____個攤位。（攤位核配數以2009年核配數為基準外，整車廠商上限16個，零配件廠商上限12個攤位）

填寫前，請詳閱本辦法第3頁參展資格及注意事項。

※是否列名經濟部98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名錄前500名？ 是 否

展區（限選一項）： 自行車整車 自行車零件及配件 媒體 ICT產品應用主題館

輕型電動車 輕型電動車零件及配件 聯展

本公司已詳閱並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及參展一般規定上所列各項條文，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同意接受「兩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規定辦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填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96年7月修訂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其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並請於各展網站www.TaipeiTradeShows.com.tw下自行下載列印前述資料參考。

(一)一般事項（如有查詢，請洽本會展覽業務處展覽五組電話：(02)2725-5200轉2861分機）

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2. 嚴禁仿冒品參展：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一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本會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本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本會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4. 退展：

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5. 攤位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對於轉讓者及受讓者均禁止其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6. 展出：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85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7. 攝錄影：

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PRESS）及特約攝影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8.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

請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本會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二) 展場裝潢：請參閱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如有洽詢，請電(02)2725-5200轉本會展覽業務處設計組）

(三) 展場設施：請參閱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如有洽詢，請電(02)2788-2986轉本會南港展覽中心場地設施組）。

(四) 展場秩序：（如有洽詢，請電(02) 2788-2986轉本會南港展覽中心場地管理組）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

展出首日可於8時10分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8時40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9時正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2. 展示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本會得強制清除。

3. 禁止項目：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4. 安全及保險：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本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4)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10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5. 車輛進場管理：

※(1) 為保障南港展覽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20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應於進場兩週前向本會南港展覽中心場地管理組提出申請。

※(2) 展品進場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展品卸下後請儘速離場，以免交通阻塞。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外貿協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應於入口處繳交進場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在一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兩百元計收。

6. 禁止零售及提前撤離：

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本會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禁止其於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3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3時），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8時10分至9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8時40分至上午9時為之。

7. 憑證進出場：

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一樓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8. 花籃之處理：

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園、高架花籃禁止攜入場內，應放置於展館外緣牆邊。

9. 孩童禁止進入展場：

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12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0. 除本會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11.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到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五) 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本會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一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六)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